

國立中正大學

114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

招生簡章

地址：62130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查詢電話：(05)2720411轉15812

傳真電話：(05)2722027

招生網址：<https://thirdlife.ccu.edu.tw/>

(簡章及最新消息、報名、成績及榜單查詢)

※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站查詢、免費下載。

※ 網路報名後請來電或來信通知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國立中正大學

114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招生重要日程表

◎請注意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 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或實體報名作業、(2) 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3) 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作業，三者均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https://thirdlife.ccu.edu.tw/ 公布招生簡章	114 年 6 月 30 日
網路報名/紙本郵寄報名 填寫繳交「報名表」及 「學分學程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自 114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14 年 8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 ※ 報名表填寫、審查資料繳交及繳費完成，始完成報名手續。
取得「報名繳費帳號」並完成繳費	自 114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14 年 8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止
榜示	預定 114 年 8 月 29 日
申訴 複查成績	114 年 8 月 29 日起
正取報到	預定 114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 (以本校行事曆所載日期為準)

各單位網址及洽詢電話(本校總機：05-2720411)			
洽詢事項	網址	分機	承辦單位
簡章下載、招生考試繳費 及報名、報考資格、應試、招生 考試等問題	https://thirdlife.ccu.edu.tw/	15812	清江進修推廣暨 數位學習中心
全齡健康照顧規劃與管理學分 學程專班課程內容	https://thirdlife.ccu.edu.tw/p/406-1270-61174,r4308.php	22102	社會福利學系
樂齡 AI 創新教學與學習設計 學分學程專班課程內容	https://thirdlife.ccu.edu.tw/p/406-1270-61178,r4308.php	26107	成人及繼續教育 學系
健康自我掌控與運動職涯開創 學分學程專班課程內容	https://thirdlife.ccu.edu.tw/p/406-1270-61177,r4308.php	26501	運動競技學系

國立中正大學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報名繳費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分網路報名及紙本郵寄報名，擇一方式進行報名。

- (1) 網路報名網址：<https://thirdlife.ccu.edu.tw/p/423-1270-318.php>，閱讀「個資法保護聲明」後填寫報名表內容後，上傳審查資料後，確認資料無誤即可送出。
- (2) 紙本郵寄報名網址：<https://thirdlife.ccu.edu.tw/p/423-1270-318.php>下載報名表後進行填寫，附上審查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後郵寄至「國立中正大學 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以郵寄之郵戳日期為準。
- (3) 報名期間：114年7月20日至114年8月22日。

二、繳費作業注意事項：

- (1) 網路報名學員：承辦單位收取報名表單後提供繳費帳密及操作手冊，請自行進入繳費網址操作繳費，並在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
- (2) 紙本郵寄報名學員：報名資料寄達後2個工作日內，承辦單位收取報名表單後提供繳費帳密及操作手冊，請自行依照繳費程序並在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
- (3) 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採一階段收費，複試不另收費)。報名費包含行政作業費新臺幣300元、雜費1,200元；如因報名人數不足無法開班，將退還雜費1,200元，行政作業費不予退還。
- (4) 繳費期間：114年7月20日至114年8月26日。
- (5)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三、學分學程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紙本郵寄報名截止（114年8月22日下午5時）前，於報名時一併上傳/郵寄「學分學程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逾期未完成資料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四、修改網路報名資料

考生於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可在報名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修改之報名資料須經電子郵件提供承辦單位並來電說明，報名資料經確認後，即不得修改。

五、網路相關服務

(一) 電子郵件通知項目(報名時須正確填寫電子郵件地址)

- 完成報名通知

(二) 網路查詢部分

- 繳費狀態查詢

(三) 網路公告部分

- 報名人數一覽表
- 錄取榜單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請注意：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 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或實體報名作業、(2) 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3) 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作業，三者均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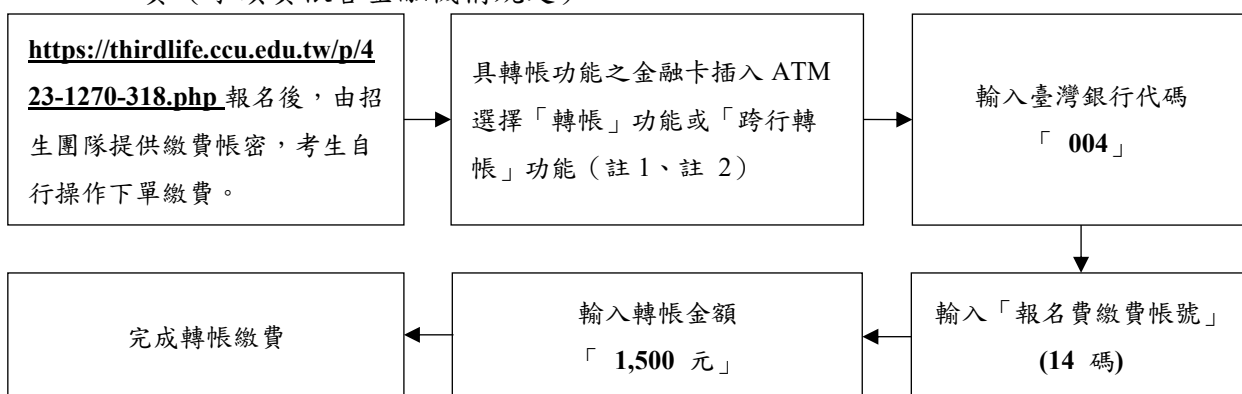
一、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採一階段收費，複試不另收費）。

二、報名費繳費帳號：自 114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8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止，考生繳交報名表後，由招生團隊提供繳費帳號，考生自行操作下單繳費。

三、繳費期間：114 年 7 月 20 日至 114 年 8 月 26 日。

四、繳費方式：下列四種方式擇一繳費。

(一)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註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臺灣銀行代碼「004」、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二) 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10 元）。

(三) 使用台灣 Pay「QR Code」行動支付(不限考生本人)進行繳款(手續費 10 元)。

註：請確認您的往來銀行有支援台灣 Pay 行動支付功能。

(四) 至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繳款(手續費12元)。

五、繳費方式說明：

(一) 上述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二) 以第（一）至第（三）種方式繳費者，2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三) 以第（四）種方式至超商繳款者，因係人工作業，2個工作日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四) 確保考生權益，114年8月25日、8月26日（繳費最後二日），請勿以超商繳款，以免由於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七、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中正大學 114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招生簡章

目 錄

簡章內容

一、 學分學程別招生內容	7
二、 「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10
三、 修業期限	12
四、 報名方式	12
五、 報名期間	12
六、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2
七、 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12
八、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上傳方式及注意事項	13
九、 繳交及裝寄表件	14
十、 考試注意事項	15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	15
十二、錄取	15
十三、榜示	15
十四、成績複查	16
十五、驗證、報到	16
十六、註冊、入學	18
十七、考生申訴處理	19
十八、其他	19

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0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3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6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1

附表

附表一 全齡健康照顧規劃與管理學分學程推薦函	34
------------------------------	----

國立中正大學 114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招生簡章

一、學分學程別招生內容： 114年6月30日本校第三人生大學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討論通過

系所組別		全齡健康照顧規劃與管理學分學程(社會福利學系)		
招生名額		24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102	
			傳真電話：(05)2720810	
系所網址		https://dsw.ccu.edu.tw/		
報考資格		一、需具高中以上同等學歷（力）之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須年滿30歲（含）以上。		
甄選 方式 及成 績處 理方 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占總成績比例	說明
	審查	書面資料	100%	1. 書面資料於截止時間前提供，包括履歷表、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書面資料
學程特色及發展重點		一、本全齡健康照顧規劃與管理學分學程專班設計以全人健康為核心，涵蓋培育己身之全人發展及跨世代融合之健康照護知能，未來可銜接本系或他校之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幼兒照顧、長期照顧等專業，創造壯世代的二度就業職涯機會，取得相關證照後，不但有助於參與正式勞動市場之創業、轉職、再就業；在非正式勞動市場中，透過社會參與，亦必能抑注於家戶間及社區的照顧資源規劃與整合。 二、課程預計招收至少20位55歲以上學生，一年課程包括：前瞻因應人生100、全民健保與健康照護、創齡與社區融合設計、幼托經營管理與多元產業、社會福利學術社會實踐、幸福生活提案、壯齡世代數位能力與應用等。 三、本學程由本校專任師資設計，並協同他校及業界專業師資帶領實務及實作課程，搭配工作坊、實地參訪、實地參與及個別化學習設計，提供學生接觸公部門、非營利及私部門場域機會，有利壯世代察覺其社會責任意識，進而激發其社會參與動機及發展其黃金第三人生職涯。		
備註		1. 招收 30 歲以上申請者，惟 55 歲以上優先考量。 2. 註冊人數未達 20 人時，主辦單位得不予開班。		

系所組別		樂齡AI創新教學與學習設計學分學程(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24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107	
			傳真電話：(05)2721192	
系所網址		https://cyiaace.ccu.edu.tw/		
報考資格		一、需具高中以上同等學歷（力）之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須年滿30歲（含）以上。		
甄選 方式 及成 績處 理方 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占總成績比例	說明
	審查	書面資料	100%	1.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書面資料
系所指定繳 交資料		一、必繳資料 (一) 自傳（含申請動機、求學經驗、相關工作經驗、個人專長、研讀計畫與生涯規劃等）。 二、選繳資料 (二) 成人及高齡教育相關之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三)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1.個人工作職務之作品。2.獲獎紀錄。3.創作發表及著作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		
學程特色及 發展重點		一、本學程由國內唯一同時擁有學士、碩士、博士完整教育體系的成人及高齡教育專業系所開設，根據中正大學成教系多年深耕樂齡教育的經驗，專為「希望重返校園、勇敢追夢」的樂齡學員設計，讓每一位學員都能以自己的步調，穩穩踏出學習的第一步。 二、課程安排注重實用與友善，不需任何電腦或AI基礎，也能從零開始學習數位工具與創新應用；我們透過實務案例、互動教學與小組合作，讓學員在自在、安心的學習氛圍中逐步提升自信與能力。 三、本學程聚焦於數位學習、創意教學設計與人生再出發三大主軸，培養具備「教學力、規劃力與再就業能力」的多元人才，無論是未來想從事教學分享、社區服務，或規劃第三人生職涯轉型，都能在這裡找到屬於自己的路。 四、若已取得學士學位、就讀本學程者，可進一步報考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打造個人專屬的學習進階地圖。		
備註		1. 招收 30 歲以上申請者，惟 55 歲以上優先考量。 2. 註冊人數未達 20 人時，主辦單位得不予開班。		

系所組別		健康自我掌控與運動職涯開創學分學程(運動競技學系)		
招生名額		29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501	
			傳真電話：05-2721072	
系所網址		https://das-sle.ccu.edu.tw/		
報考資格		一、需具高中以上同等學歷（力）之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須年滿30歲（含）以上。		
甄選 方式 及成 績處 理方 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占總成績比例	說明
	審查	書面資料	100%	1. 必繳資料： 書面資料於截止時間前提供，自傳（含申請動機、求學經驗、相關工作經驗、個人專長、健康促進運動相關經歷...等）。 2.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書面資料
學程特色及發展重點		一、本學分學程專班旨在建立標準化的高齡運動指導員培訓體系，結合運動、健康與老年學等跨領域知識，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培養具備完整專業能力之高齡運動指導人才。 二、推動55歲後的壯世代跨領域終身學習機會，可發揮自我專長，提升自我價值與社會連結，應用於前端的健康促進預防工作，落實永續發展之措施。		
備註		1. 招收 30 歲以上申請者，惟 55 歲以上優先考量。 2. 註冊人數未達 20 人時，主辦單位得不予開班。		

二、「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報考生須同時符合學分學程招生內容報考資格規定之學歷（力）及相關規定，始取得報考資格。
- (二) 報考資格所述「高中以上同等學歷（力）」係指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 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所需證明文件請詳見本簡章「十五、驗證、報到」之規定。繳驗之證明文件，經本校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完成學歷採認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 (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請參閱附錄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4.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3.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5.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四)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請參閱附錄一）：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招生。
- ※ 以前項資格報名者，須於報名時繳交現職或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取得報考資格；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五) 報考生報考資格（含身分、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身分、學歷（力）、經歷證件（系所指定繳交者除外）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繳驗之身分、學歷（力）、經歷（含年資）證明文件不符

報考資格或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六) 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七) 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不符報考資格者，若經錄取，將取消入學資格。

(八) 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者，退還報名費，由本校通知辦理退費事宜，惟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整。

三、修業期限：一至二年。

四、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及紙本郵寄報名，擇一方式進行報名。

※須先上網<https://thirdlife.ccu.edu.tw/p/423-1270-318.php>網路報名或下載紙本郵寄報名，報名時一併上傳/郵寄「學分學程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招生團隊收取報名表單後提供繳費帳密及操作手冊，考生自行進入繳費網址操作繳費，並確認報名費繳費成功後，通知招生團隊確認報名手續完成。

五、報名期間：自114年7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8月22日下午5時止。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與報名截止時間相同

六、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採一階段收費，複試不另收費)。

(二) 繳費期間：114年7月20日至114年8月26日。

(三)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本簡章「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擇一方式進行繳費。

七、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報名繳費流程及注意事項」。

(二) 請先至本校網路報名往指<https://thirdlife.ccu.edu.tw/p/423-1270-318.php>進行「網路報名/紙本郵寄報名」，填寫報名表及學分學程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取得「報名繳費帳號」並完成繳費。

(三) 網路報名時間

114年7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8月22日下午5時止(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四)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及通訊地址（請輸入114年9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2. 國外學歷請輸入學校英文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Harvard Univ. (MA., USA)。

3. 考生於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並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分學程，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4.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 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或實體報名作業、(2) 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3) 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作業，三者均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5. 完成網路報名後，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產出已填寫之報名資訊，考生應自行列印存檔，嗣後考生對網路報名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該文件；該文件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6. 考生於完成報名手續後，本校立即將審查資料轉請各系所進行報名資格及資料審查，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7. 完成報名手續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時供本校試務人員查核及公告錄取榜單等相關試務作業用。
 8. 考生如報考本招生多個學分學程，不得因考試科目名稱相同而要求併計成績，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9. 考生如報考本招生多個學分學程，若皆獲錄取，僅能擇一學分學程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10. 如有上述9重複報到或重複註冊入學之情形者，一經查明，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完成重複報到學分學程之放棄，否則取消本招生考試之入學資格。
- (五) 各學分學程註冊人數未達該系所開班人數時（詳各學分學程招生內容備註欄），得不開班（作業處理費恕不退還）。
- (六) 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期間（114年7月20日至114年8月22日）若遇任何問題，請於報名期間內（例假日不受理）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電洽：(05)2720411轉15812。

八、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上傳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各學分學程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可以網路上傳或郵寄紙本方式繳交。考生須於報名截止日（114年8月22日下午5時）前，與報名表一併提交或郵寄，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作業，始完成報名作業。
 - (二) 推薦函可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繳交：
 1. 由考生於114年8月22日前連同學分學程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合併後上傳。
 2. 由推薦人裝入一般標準信封內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信封上註記「推薦函」並書明報考生姓名及報考之學分學程，由考生本人於114年8月22日前與報名表及其他審核資料一併掛號逕寄本校招生單位收。
- ◎系所無指定繳交推薦函者免繳。
- (三) 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 考生須於填寫網路報名資料時，一併上傳審查資料上傳作業；期間自114年7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8月22日下午5時止（上傳期間為24小時開放，為

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2. 考生須依報考系所要求之審查項目，自行整合成PDF檔案格式後上傳，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15MB 為限。
3. PDF檔不得設定保全或加密，亦不可直接將其他檔案型態之副檔名改為.PDF，否則會造成檔案無法上傳或確認。
4. 製作審查資料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5.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6. 考生僅上傳審查資料而未送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由本校通知辦理退費事宜，考生不得異議。
7. 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得視其需要對所列之項目分予不同之評分比重，以評定考生所繳之資料內容；除系所訂有必須繳交之項目外，考生可不須全備，但恐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自行衡酌。

(四) 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期間(114年7月20日至114年8月22日)若遇任何問題，請於期間內(例假日不受理)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電洽：(05)2720411轉15812。

九、繳交及裝寄表件：

(一) 報考資格之學歷(力)、經歷證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下列之說明繳交相關證明外，其餘免繳。

※報考生報考資格(含身分、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報名表填寫資料為依據，所有身分、學歷(力)、經歷證件正本(學分學程指定繳交者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不符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本簡章十五、(四)。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者，須於報名時將現職或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證明文件，網路上傳或郵寄至本校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1)境外學歷證件(2)歷年成績證明(3)入出國紀錄證明，於報名時掃描上傳或郵寄至本校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
※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電郵及寄送者，以不符報名資格處理。

(二) 上述之各項資料表件，如規定需郵寄繳交者，一律以掛號郵寄至621301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國立中正大學 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學分學程及姓名；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招生團隊電子郵件信箱：ccu3rdlife@ccu.edu.tw。

(三) 報考生無論錄取與否，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招生

團隊留存備查，概不退還；相關文件資料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十、考試注意事項：

(一) 本招生考試原則採書面資料審查。

(二) 考試程序

1. 經本校審核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將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者之審查資料，送交系所進行審查。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 總成績(審查)：

依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十二、錄取：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榜示前審定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逐項（科）逕行評比，以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 考生如有成績零分或成績不予計分，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三) 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四)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正取生最後一名或獲遞補之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時，則增額錄取；惟遞補備取生時，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時，始開始遞補。

十三、榜示：

(一) 榜示日期：預定114年8月29日。

(二) 公布方式：

1. 「錄取榜單」包括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姓名（第 2 個字以○表示；姓名 4 個字(含)以上者，第 3 個字以○表示）。

2.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s://thirdlife.ccu.edu.tw/> 最新消息→點選錄取榜單。

(三) 考生之錄取通知單以電子郵件或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要求任何證明。

(四) 正取生錄取報到函併同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寄發，若於報到日前尚未收到者，應主動向招生團隊查詢，另有關驗證報到事宜，請詳閱本簡章「十五、驗證、報到」之規定，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報到函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

施。

(五) 備取生錄取報到函於正取生報到截止日（114年9月3日）後，由報考系所依報到缺額及遞補順序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或於系所網頁公告，備取生應自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留意郵件接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或主動與報考系所聯繫，以免影響遞補權益。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為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前。

(六) 本考試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十四、成績複查：

(一) 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方式申請。欲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須依下列申請日期之規定(逾期恕不受理)，至招生資訊網址<https://thirdlife.ccu.edu.tw/>查看招生報名中「成績複查」，並依公告完成繳費（複查費每科50元）。

(二) 申請及查詢結果日期：114年8月29日開始申請；114年9月1日下午1時起可查詢複查結果。

(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可自行列印留存，無須寄回。

(四) 各項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審查以查核該項目總成績是否有登錄或核算有誤；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五) 複查結果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

(六) 複查結果有異動分數者，本校將專函通知；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十五、驗證、報到：

(一) 正取生：

1. 正取生預定於114年9月2日(星期二)、9月3日(星期三)擇一日之上午8時30分至12時，或下午2時至4時30分持錄取報到函至錄取系所辦理驗證、報到。
2.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備取生：

1. 備取生由各系所依報到缺額及遞補順序通知遞補。獲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函指定時間內至系所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為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以本校行事曆所載日期為準）。

(三) 驗證、報到由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本人親自辦理，惟因故實有困難，無法親自前來者，應向錄取系所申請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依本簡章或錄取報到函指定之報到地點及時間內完成驗證報到事宜。

(四)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辦理驗證報到時，除錄取報到函（非必驗文件），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學歷(力)證書正本：須依報考時所填載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為準。
 - (1) 已畢業生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規定)。
 - (3) 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經本校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完成學歷採認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 A.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a.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b.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 B.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a. 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b.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c.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d.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e.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正本。
 - f.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 g.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已申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應繳交經申請大陸學歷甄試，獲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經申請學歷採認，獲核發之學歷認定函，以取代前述 a~g 之證明文件。
 - C. 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之規定，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日期紀

錄等相關文件。

3. 經歷證明：須依報考時所填載符合報考資格之經歷為準。

(1) 服務證明書正本：現任或曾任之任職機構須以有合法營利事業登記且可取得任職證明（及印信）者為限。證明書內容須載有服務機構名稱、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迄，並加蓋服務機構及首長印信。（可使用本簡章附表五「服務證明書」）。所提服務證明書須為報名表所列曾（或現）任職機構開具，且服務年資累計須達報考系所之規定。

(2) 前述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證明）正本取代；現職「服務證明書」須由現職機構開具，且該證明文件之開具日期須為114年7月20日（報考前二星期）以後之日期。

※錄取生於報名時服務證明書正本（內容須符合上述(1)之規定）已檢附於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者，於驗證報到時無須再次繳驗。

(五) 同時錄取本招生多個學分學程之考生，僅能擇一學分學程或身分別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六) 如有上述重複報到或重複註冊入學之情形者，一經查明，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完成重複報到學分學程之放棄，否則取消本招生考試之入學資格。

(七) 錄取生驗證、報到時倘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經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驗，逾期仍未補驗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八) 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修畢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程證書外，並公告撤銷資格。

十六、註冊、入學：

(一)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完成報到後，應依規定時間註冊繳費、選課並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二) 有關錄取生之註冊入學須知，將於114年8月下旬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 系所若因錄取生註冊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則錄取生之入學資格自動喪失，其所繳註冊費用全數退還（報名費中行政作業費不退還），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 正取生錄取後因重病、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時，得檢具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其因重病、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

(五) 備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六)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所

修業等相關規定。

(七) 錄取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八) 本校 114 學年度入學第三人生大學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公告於網頁。

十七、考生申訴處理：

(一)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二)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相關或過程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案，須於事實發生或與招生相關之公文送達 20 日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後函復考生。

十八、其他：

(一)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並同意本校可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單位，查核報考資格使用。

(二)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 其他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隱私權聲明」及報名系統宣告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十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第三人生大學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 入學資格。
- 二、 修業期限。
- 三、 修習課程。
- 四、 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 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 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 名（榮）譽學位。
- 六、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 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

大陸地區 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 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 書影本。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 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 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 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 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

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者，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

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 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 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 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 在分校就讀。
- 五、 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 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 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 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 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 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 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 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

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 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 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 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 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 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 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

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全齡健康照顧規劃與管理學分學程推薦函

壹、申請人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貳、推薦人資料暨推薦理由

一、推薦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推薦理由：(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是協助本系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或其他表現之狀況。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申請人是否錄取為本系的重要參考，此份資料不對外公開，感謝您的寶貴意見及協助。)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填寫。

※附註：本推薦函請推薦人密封後交申請人併入申請案中，或直接送本業務承辦人收。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